



田雁宁
陈荆帆
著

重拳击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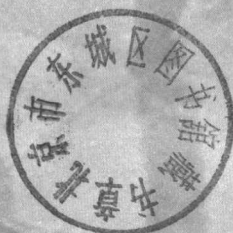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90174075

重拳击情

田雁宁 著
陈舸帆



I247.5
2012

I247.5
2012

S13733/3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②V
WZ

责任编辑:塔 娜
封面设计:梁 伟

重拳出击

田雁宁 陈舸帆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市老年事业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400千字

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7-204-03758-8/I·658

定价:25.8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内容简介

京城商业奇才关海民投以巨资举办了北京首届“国际职业拳击冠军赛”，旨在将职业拳击引入中国，推动中国的拳击运动。在与美国著名的拳坛经纪人里查德·威尔斯合作的过程中，他掉入了一个对方精心设下的骗局，不但给比赛蒙上了一层浓浓的阴影，而且使他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为挽回损失讨回公道，他毅然决定越洋诉讼起诉威尔斯。

诉讼未始，形形色色的人物纷纷登场。这一场越洋诉讼已不仅仅是一桩简单的经济诉讼，而是演变成了正与邪、善与恶、情与仇的战争。街头喋血、明枪暗箭、美色诱惑……其间多少触目惊心的悲愤与创伤，多少刻骨铭心的激情与迷惘，多少催人泪下的痛苦和真情。

正如太阳一定会升起，春风一定会吹拂走寒冬的冷酷，正义必定会战胜邪恶。

天地阴阳，沧海桑田，光与影交错着世间的美丽与丑陋。

正义永存。公理永存。真情永存。

关于本书以及舸帆

田雁宁

一部长篇小说,也就是一本书,从有创作动机到最后完成,说简单又简单,说复杂又复杂,本书即是一个例证。去年夏初我因事去北京,见到一位重庆朋友,他从电影学院毕业又经过几年实践,认为自己已经到该大干一场的时候了,于是约我相见,谈他物色的影视题材。可以肯定地说短短的一次交谈,他把我的创作热情也煽动起来了。于是我决定为他的雄伟影视事业,搞一部长篇电视剧集,接着便随他去有关单位采访和搜集素材、资料,那些活生生的人物,那些撼心动魄的事件,以及此剧将由大牌明星在美国、加拿大拍摄的场景在幻觉中不停上演,我本人也变得劲头十足乃至雄心勃勃的了。我带着签好的合同和基本的创作素材,兴致勃勃飞回成都,并力邀文友张放加盟,连平素沉静的年轻教授也被我感染,几天之内拉出了一个二十集的剧本提纲初稿,我投入激情为提纲润色之时,还心潮冲动地憧憬一部投资巨大跨洋拍摄的长剧播放时的辉煌。然而搞电视有搞电视的规律,不是光凭几个文人的热情和冲动就能解决许多既现实又棘手的问题的,那位把此举当作人生大事的重庆朋友在经过一翻执着顽强的努力之后,便对剧本是否继续创作没了实质的安排,写好的提纲虽不是一叠废纸,却也至多是布满了文字的纸片,被束之高阁无人问津了。我这人向来有许多事要做,有许多书要写,剧本提纲置于抽屉的事不是没碰

到过，倒能置之泰然。而内心深处对张放君颇为抱愧，好不容易让他动心合作一部长剧，结果竟然是不了了之，文化人的真正激情不易产生，迸发出来却又被浪费和耗费，真乃大损失也。这事确实使我耿耿于怀，又郁郁不安，有时翻翻那提纲，却只能无奈轻叹。一天，更年轻的作家陈舸帆来我的书房，谈他创作《女人如戏》之后的新题材，青春生命里漾溢的创作激情，令我非常振奋。高兴的同时，一道智慧的白光，照亮了我心灵角落的那团灰色，我笑起来对他说，舸帆，有个好题材你来写，肯定是部不错的长篇小说。舸帆是聪灵而勤奋的，更让我欣慰的是他敢于接受创作上的挑战，他唇角带点俏皮的微笑，轻轻说，好嘛，我来写嘛。我舒口气的同时，想张放也舒口气，我们像跑接力赛的选手，终于把接力棒传到了一个年轻伙伴的手里，可以指望他奋力奔跑有力冲刺，直到终点。舸帆没使我失望，几个月过去，他便捧出了三十多万字的洋洋大作《重拳击情》，使干巴巴的剧本制约中的人物、故事，变得鲜活水灵精彩生动了，尤其那些充满七情六欲的中国和异国的男女们，让我们强烈感受到一股生命的冲击，掩卷而思，这重重一拳，击出的爱国心民族情，真是叫人心潮澎湃，感奋不已。一部长篇剧集的提纲，经舸帆这么生花妙笔一弄，便成为一部让读者爱不释手的长篇小说，倒也展示了一个跨世纪新作家的功夫，我能不击掌叫好么？十多天前，上海电影制片厂的影视专家们，在我老家开江开拍二十集电视剧《无法悲伤》，这部剧集的同名长篇已出版三年多了，先后有三十几家影视机构与我谈过版权和改编，最后还是上海戏剧学院一位朋友在他香港友人的支持下，才把一件被许多人视为不可能的事办成了。由此我想，人世间许多事，既要智慧，更要勇气。这和《重拳击情》剧本创作的天折又变为长篇小说出版的过程一样，也有不少让人品味之处，仔细想想，也就心平气和了。我邀请舸帆一

道回开江,一是想他在紧张的写作活动之后,有几天轻松愉快,二是想他回家乡看望他辛勤工作在教育战线上的父母。那几天川东的天气真好,太阳又明亮又温和,不时还有舒爽的轻风迎面吹过。我对舸帆的父母说,这小子学习不错,写作也不错,正在一个作家的人生路上踏实前行,那个太阳照耀的文学新世纪,是属于他们这一代的。两位中年教师笑了,那愉悦笑容里有十月的阳光,纯朴中多少有点儿灿烂。

1997年10月20日夜于

蜀都之南巴人村

第一章

黄昏。已是黄昏。

一缕脆弱的阳光透过乳白色纱帘穿进来，使这间过于明丽的房间看上去就像一个虚幻的梦。

偶尔有树叶在风中错错落落地响着初秋的清音，从夕阳的停顿中插入，溅起点点寒意。

夕阳照着她的脸，她的眼睛。

她的脸上没有一丝表情，眼里有一丝光亮在跳跃，那只不过是阳光的反射而已。她关闭了一切可以用来表达感情的途径，关闭了她的眼，她的脸，她的嘴唇和身体。她就像一个人定千年的老僧，在这般凄丽的夕阳中看破似的平静。

她似乎在想什么，又好像什么也没有想。

像她这样的年龄，这样年轻美丽的女孩子，原本不该有如此淡漠的神情。

良久良久，她转过头，看了看身旁熟睡的男人。

他睡得很甜，两只手交叉放在胸前，像个孩子般地熟睡在她的身旁，脸上带着淡淡的笑容。

她的身上，还带着刚才狂欢后留下的烧灼感。身体的潮水还没有退下去，心却早已平静下来。

这就是自己深深爱着的男人吗？

她移开视线,想把自己从这个问题中拔出来。

她轻轻掀开被子,小心翼翼地走下床。但他还是被惊醒了。他睁开眼,伸出一只手拉住她。

她笑着扭了扭,“别闹,我得走了。”

他从床上坐起来,有些吃惊地看着她,“走?你上哪儿去?今天不是周末吗?”

她笑得有些勉强,“公司今晚在首都体育馆举办拳击赛,我必须去。”

他一脸不快,“你那位老板算得上剥削到家了,连周末也不放过,他妈的什么鬼拳击赛……”

她看了看床头上的石英钟,急急忙忙穿上衣服,走进了洗手间。

从洗手间里出来的她像是换了一个人。一套式样简洁制作考究的裙装将她的身材烘托得玲珑有致,光洁如玉的脸上化了淡妆,显得愈发的俏丽动人。

她走向他,在他脸上轻轻吻了一下,“不要生气,乖乖等我回来,啊?”

他哼了一声,悻悻地从床头柜上抓起一支烟抽起来。

她顾不上他了,抓起手袋,匆匆向外走去。

“小薇……”他突然叫了一声。

她停住脚,转过头来,“什么事?”

他一言不发地看着她,然后挥了挥手,“算了,你走吧。”

她的脸色变了变,脚步一下子迟疑起来。

但她的迟疑只是一瞬间。她留给他一个歉意的眼神,转身走了出去。

庄茜钻出汽车,手里拎着一大堆纸袋,快步走上台阶。

公寓大门口的保安笑着向她打招呼:“庄小姐,你好。”

她还给他一个笑容,径直走进大厅。

在急速上升的电梯里，她放下手里的纸袋，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这个下午将近三个小时的购物，早已使她疲惫不堪了。

走进十七层上的一个豪华套房，关上门后她第一件事就是踢掉两只鞋，坐在沙发上不停地揉着两条发麻的腿。

像突然想起了什么，她一下子跳起来，光着脚冲向窗户前的小几，拿起上面的一张请柬，急急地翻阅起来。

这是一张十分精美的请柬，上面是打字机冷冰冰的铅字：本公司定于九月十四日晚八点三十分在首都体育馆举办国际职业拳击冠军赛，恭请庄茜小姐光临。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这都算得上是一封措词冷冰冰的请柬，即使它有着华丽的外表。但庄茜的眼神却在面对这张请柬的时候变得出奇的亮。

她抬腕看了看表。时针正指向六点四十分。她松了一口气，坐回沙发继续揉那双又酸又胀的腿。

这是一套豪华得几乎有点过分的房间。却并没有一种暴发户似的铺张与咄咄逼人。所用的材料和家具都是名牌，由于整体色调的协调和得体而舒适的布置，让人看上去很舒坦。

最引人注目的大概要算客厅里那一个巨大的书橱。里面摆放着各式各样的英文原版书，显示出主人与众不同的生活环境及爱好。

待疲劳稍稍缓解，庄茜便进厨房为自己做了简单的晚餐，一个人在偌大的客厅里吃起来。

作为加拿大温哥华庄氏集团中国代理公司的经理，这样简单和看上去有些孤独的晚餐对庄茜来说并不多。尽管那些从内容到形式都相差无几的应酬宴会让她厌倦不已，可还是得去应付。

正如她的父亲，那位流落海外几十年的老华侨说的那样，“孩子，有些事情，不是你想不做就不做。就像有些事情你想做

也没得做一样。这就是人生。”

也许他是对的。庄茜摇了摇头，收拾好餐桌，略略休息一下，走进了浴室。

温暖的水流从花洒里喷出来，在她赤裸的身体上流淌。雾气很快弥散了整个浴室，墙上那面大浴镜中的女人也变得模糊起来。

她伸出手，在冰凉的镜面上抚摸了几下。指尖滑过硬湿的玻璃，留下一道道水迹。她的脸，也就被这清晰与模糊分隔成几行，令人心悸地从镜中浮起。

这是一张俏丽而又生动的脸。年轻的生命在每一个部位跳动，构成一幅令人窒息的美丽。她的皮肤光滑而细腻，她的胸膛柔软而结实，她的大腿修长笔直。还有她的眼睛，那是一双娇媚如丝的眼睛，那是一双黑白分明如婴儿的眼睛。每一个眼神都是无声的语言，每一轮都有无穷的诱惑。

她仔细地擦洗着身子，然后披上浴袍走出浴室，在一张梳妆台前坐了下来。

梳妆台上，摆放着一整套法国 BOVRJOIS 化妆品，这是她最喜欢的一个牌子。她对着化妆镜，娴熟地妆扮。浅蓝色的眼影配上酒红的唇膏，是她一向认为最能体现自己 Style(风格)的搭配。

接下来的事情自然是为自己挑选一套衣饰。面对占了一面墙的落地大衣橱，她不禁有些鱼和熊掌起来。比较良久，才选了一套意大利 Jeeze 女装，是一件灰褐色羊毛斜纹外套配同色长裤，束上一条色彩浓烈的丝巾，于端庄中透出不经意的优雅。在这个华服盛装的年代，她要的就是这份洗练与优雅。

她不厌其烦地处理好每一个细处，心情是又急又热，如初赴约会的少女。

约会？难道这个晚上能算是一个约会吗？她对着镜中的女人笑了笑。于是满镜子都是她迷人的风姿。

直到一切都令她满意的时候，她才从梳妆台前站起来。

从昨天接到那封请柬以后，她的心就一直没有平静过。她对今天晚上的那场拳击赛并不感兴趣，她感兴趣的只是那个男人。

尽管他们时常见面，可每一次见面都令她兴奋不已。

我这是怎么了？她望着镜中那个面若桃花的女人，暗暗想。

时间在焦急的等待中慢慢向前移动。七点五十七分，她似乎再也忍不住了，抓起手袋匆匆走出了门。

她急着要去见他。那个又冷又硬像一枚铜币的男人。

温颜揭开煤气灶上扑扑冒着热气的砂锅盖，用汤勺尝了一下，满意地点点头。

从她身上，一点也看不出这是一个刚生育过的女人。一条素色长裙，一双平底休闲鞋，还有脸上恬静祥和的笑容，每一个地方都显示出她在这个家庭中扮演着一个颇为幸福的角色。她小心翼翼地端起砂锅，向饭厅走去。

长方形餐桌边，一个男人正捧着报纸看得入神。

她放下砂锅，轻轻地说，“晓帆，吃饭吧。”

龙晓帆面无表情地嗯了一声，头也不抬继续看报纸。

餐桌顶上的灯发出柔和的光线，映得桌上的菜肴分外诱人。这是一餐丰盛的晚宴。但今天的餐桌上，却缺少了往日的温情，代之的是一种说不出的冷漠。这陌生的冷漠让她不寒而栗。她轻轻在丈夫身旁坐下，“吃饭吧。”

龙晓帆抬眼看了看她，淡淡地说，“你先吃吧，我把报纸看完。”

她的脸色变了变，埋下头，眼里却隐然有泪光闪动。

她的目光移向餐桌那端的两张请柬上。

那两张红色的请柬就像两块冰凉的生铁，让她不由地打了个寒颤。

自从昨天这两张请柬送来，丈夫龙晓帆的脸色就没有过好。她知道，丈夫的冷面不是冲着这两张请柬，也不是冲着她而来，而是冲着请柬后的那个男人。

那个与他们两人都曾经关系密切的男人。

温颜觉得丈夫大可不必如此。她已经嫁给他两年，并且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即使以前他们三人有什么纠缠不清的关系，时间过去这么久了，还有什么放心不下的呢？

她叹了口气，看了看旁边沉默不语的丈夫。

丈夫的脸在灯光中苍白地浮起，触动了她心中某些游丝般细腻而久违的往事。

他们的初次见面是在一次酒会上。龙晓帆是主人特意邀请来的贵宾，他在酒会上出尽了风头。而她之所以出席那个无聊的酒会不过是因为她的老板临时有事不能来而让她来参加。并且那个时候正是她和她的老板，那个同时也是龙晓帆的朋友的男人正处在一种极其微妙的关系中。只不过是不知道龙晓帆是那个男人的朋友。龙晓帆也不知道她与那个男人有着不同寻常的关系。

他们都不知道的，是那一次酒会给他们三人关系带来的后果。

温颜了解自己的老板对自己的感情。即使他什么也没说，她也明白。

有时他对她虽然很凶，很冷淡，甚至会无缘无故对她发脾气。但那也只不过因为他太爱她，太怕把那种爱表露出来。

她也知道他是一个优秀的男人，她可以接受他的感情，但不能接受的是他与她之间的身份。她不愿意别人把她看作是攀附上司的那种人。

更重要的是，他从不对她说一个“爱”字。即使她知道他深爱着她，她也像所有的女人一样期望他能亲口说出那个字来。但是他始终没说。

于是她与他就这么日复一日地拖下去，日复一日地折磨自己也折磨对方。

直到在那次酒会上她遇到了龙晓帆。

温颜原本对龙晓帆也没什么好感。虽然她早就听说他是京城有名的钻石王老五：三十五岁，事业有成，出身高贵，一米八二的身材，热诚有礼的态度。然而在她的眼中，他不过是个养尊处优的纨绔子弟罢了。

但她发现随着他们接触的时间的加长，对他的看法已完全改变。他对事业有一种近似苛刻的执着，也是温颜所见过的最有时间观念的人。有一次，她不小心迟到了几分钟，结果龙晓帆不满的情绪把整晚的约会气氛都弄僵了。从此以后，她发誓再也不能迟到。

直到他们结婚前夕，她向她的上司提出辞呈时那个男人才知道她早已远离了他。

他当然很痛苦。

他以为她知道他是爱她的。他以为即使他不说，她也应该知道。但他从来没有想到，有些话是一定要说的，你若不说出来，别人怎么会知道？

举行婚礼那天，他没有来，只是托人送来一份厚礼。然后她与龙晓帆的生活中消失了。

两年后他们知道他的下落时，他已是京城一家赫赫有名的大公司总裁。

温颜从来也没有想到那个男人会有一天重新闯进她与龙晓帆平静而幸福的生活。

这两张请柬，将他们卷入了一场冷漠的对峙。

她望了望面前已经凉了的饭菜，又看看那两张请柬，心缓缓沉了下去。

一声婴儿的啼哭从楼上传了下来。

她与龙晓帆同时站起来奔向楼上的婴儿室。小保姆正手忙

脚乱地为小床上的婴儿换尿布。

看着女儿粉嫩的小脸，两人的脸上都浮上了淡淡的笑容。目光相交，往日那种默契油然而生。

她依偎过去，靠在丈夫的肩上，看着女儿，“今晚的拳击赛，我们……”她看了看丈夫，“我不喜欢那种比赛。”

“你不想去就算了。”龙晓帆笑着说。

“那，不去的话合不合适？”

“没什么。改天我们请他喝咖啡算是陪礼吧。对了，送他一张咱们女儿的照片，好不好？”

“好啊。”她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看来，这两天来罩在夫妻头上的阴云终于消失了。

“我倒想去看看那个什么国际拳击冠军赛。”他搂着她向楼下走去，嘴里嘟哝了一句。

“什么？”她没听清。

“没什么，我说我有些饿了。”他紧了紧搂住她肩头的手，淡淡地说。

这是一双与众不同的手。

手掌宽大，手指细长，干燥而有力。一支烟夹在手指间，已被捏得粉碎。手背上的筋高高隆起。显然它的主人内心很不平静。

但他的脸上，却没有一丝异常的神色。

所有熟悉他的人，都同往常一样，看不出他此刻在想什么。只有他的手，多多少少透露出了他的紧张与焦急。

他的嘴紧紧地闭着，眼光平静地注视着前方拳击台上的一对正激烈搏击的重量级拳手。

各种声音和气味充斥了整个首都体育馆。随着拳击台上两位拳手的每一记重拳，排山倒海的呐喊声便随之而起。在这样的场景下，在这样的气氛中，观众似乎比拳手更投入、更冲动。

所有的宣泄都在一浪高过一浪的呐喊中释放出来，在偌大的体育馆内炸响。无数只手臂在挥动，连声音都裸露着血腥。

生活给予人们如此狂野宣泄的机会并不多，因此每一个人都几乎在这不可多得的地方与时间里尽情用身体与语言来释放最多的能量。口哨声、呐喊声、跺脚声响彻整个体育馆。台上的拳击手随着观众疯狂的助威，出拳越来越猛，越来越快。

拳击赛正进行到第六个回合，正是最关键的时候。两位拳手脸上都挂了彩，血肉模糊地厮杀在一起，裁判不时把死命将抱在一起的双方分开。

肤色一黑一白的两位拳手是今晚体育馆的焦点，助威声与闪光灯将空气烧灼得滚烫。

而作为这次北京首届国际拳击冠军赛的组织者，坐在主宾席上的凯华公司总裁关海民，此时并没有被体育馆内的热浪感染半分。

他眼中的紧张与焦急，也并非来自拳击台上两位殊死搏斗的拳手。

很少有人见过他有失常的眼神，即使是最熟悉他的人也不例外。他给人的印象总是一块生铁，又硬又冷。

他扔下手里揉得粉碎的香烟，抬起手腕看了看手表。这已是他在十分钟之内第四次看表了。他把视线从表上移向左边。那是两个空着的座位。

他像被什么刺了一下，忙又移开了视线。整个体育馆的喧哗与人浪都抵不过此刻左边那两个空着的座位给他带来的失望。

在他的右边，庄茜正一脸兴奋地盯着拳击台。她已完全被比赛吸引住了，不时跃起欢呼，挥动手臂，一会儿直拳一会儿勾拳，如同在指挥格斗。

关海民的眼光在她身上一扫而过，嘴角浮起一丝不易察觉的笑容。

像感觉到什么，庄茜转过头，看看他板得紧紧的脸，有些娇嗔地说，“海民，你怎么了？”他摇摇头，眼光注视着台上的拳击赛，漠然而冷淡。

她觉察出了他的异常，伸出一只手摸了摸他的额头，“你不舒服？”

关海民有些不自然的避开她的手，淡淡地说，“没什么，可能有点累吧。”他再次看看手表，站起来，“我到休息室去抽支烟。”

庄茜狐疑地看看他，转眼又被台上的一击重拳吸引住了，尖声嚷叫鼓起掌来。

他穿过狂热的人群，走进一旁的休息室。休息室的门包着厚厚的泡沫，将外面的声浪隔开来。他在沙发上坐下，重重地舒了一口气，伸手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香烟。

也许是他还沉浸在一种莫名的焦躁中，打了几次火都没有将烟点燃。他有些生气，使劲一摁打火机，“啪”，打火机掉在了地上。

他弯下腰，准备去拾起来。

一只涂着紫色蔻丹的手伸过来拾起了打火机。

他抬起头，看着面前这个不声不响走进来的女人，眼里闪过一丝不自然的神色，他不愿意让手下见到自己如此失态的举止。

面前这个女人正是他最得力的助手，凯华公司的公关部经理房小薇。

他怔了怔，口气有些不快，“你怎么来了？”

房小薇一言不发地替他点上烟，眼睛里有一些东西在闪亮。

他避开她的视线，问她又像是自言自语地说，“大概是第八个回合了吧？”

“是。”房小薇笑着说，“关总，今晚拳击赛很成功，观众们都说，这是有史以来在北京举行的最精彩的拳赛，堪称伟大的重拳一击。”

关海民并没有因为她的话而脸色有所好转，相反眉头皱得